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1F20191134 号

致：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聘用服务协议》等约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根据上交所于2022年9月30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3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

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发表意见如下：

正 文

9.5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明德正源、南京航天紫金、南京航天泰华、宁波汇仁集智与发行人、朱金良的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不存在触发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上前述对赌协议是否触发，若有，是否实际执行，发行人及朱金良是否向前述主体负有尚未履行的义务。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方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 查阅明德正源、南京航天紫金、南京航天泰华签署的《关于持股事宜之确认函》《关于终止执行特殊条款的协议》；
3. 查阅博海汇金于 2022 年 2 月填写的调查问卷；
4. 访谈明德正源、南京航天紫金、南京航天泰华；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

（二）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法律问题回复”之“三、问题 13. 关于历史沿革”对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效力发表明确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本所律师补充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及朱金良分别与明德正源、南京航天紫金、南京航天泰华签署的《关于终止执行特殊条款的协议》，各方明确对赌协议的内容在发行人 2017 年申报创业板上市时已终止（非中止）。各方确认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各方对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权利主张、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各方在 2022 年签署的《关于持股事宜之确认函》及访谈文件中再次确认对赌协议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明德正源、南京航天紫金、南京航天泰华的前述法律行为已充分表明其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

宁波汇仁集智于 2020 年底完成清算，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完成注销。为进一步核实对赌事宜，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2 月取得了宁波汇仁集智执行事务合伙人博海汇金确认，博海汇金确认宁波汇仁集智与发行人及朱金良签署的对赌协议未执行且无效，宁波汇仁集智仅享有公司章程中的股东权利。

经核查，对赌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并经相关方确认，明德正源、南京航天紫金、南京航天泰华、宁波汇仁集智与发行人、朱金良不存在有关对赌协议的任何诉讼记录。

另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均规定，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即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时即无效，无效的合同不存在违约适用的可能，亦无触发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明德正源、南京航天紫金、南京航天泰华、宁波汇仁集智与发行人及朱金良历史上的前述对赌协议自 2016 年 12 月签订时即自始无效，自始未触发。发行人及朱金良不存在因对赌协议向前述主体负有尚未履行的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